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5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游岩萍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法定代理人　張丞邦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林翠蓉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債　權　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住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郵政4-250號信箱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室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 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3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乙份附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依前開規定進行書面表決，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同意，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逾期未回覆視為同意，因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已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二分之一 ，而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公允、適當、可行，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第1期清償金額與更生清償分配表可分配金額（應按債權表債權比率計算，債務人逕於第1期全數清償特定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無理由。）有計算上之顯然錯誤，為求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併予敘明。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